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沈頤同	1. 茂綸(股)公司董事長。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1.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 東。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 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而取得報酬。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 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1.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	---	---	----------

董事 呂明孝	1.永隆工程副總經理。 2.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獨立董事
陳永誠

1. 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陳永誠(智勝)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2. 具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獨立董事
王俊明

1. 關務特考及格；財政部台北關、大猷企業(有)公司財務經理、普系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王俊明先生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其為淡江文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且任職財務經理多年。 4. 其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獨立董事
馮小龍

1. 中國廣播公司記者、採訪組長、總編導、新聞部經理兼中廣新聞網總監、中廣公司發言人，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理事，中國新聞學會理事，世新大學廣電系、新聞系兼任講師、新聞系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新聞傳播系兼任講師。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董事 蔡文純	1.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會、法務、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董事任期年資 10年以上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40以下	61至70	71至80							
沈頤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南港輪胎 (股)公司代 表人：林君穎	中華民國	女		✓			✓	✓	✓	✓			
呂明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王俊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馮小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陳永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蔡文純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註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國際市場觀為沈頤同董事長、呂明孝董事、陳永誠獨董、

王俊明獨董、馮小龍獨董及蔡文純董事；善長於財務會計者為沈頤同董事長、王俊明獨董及蔡文純董事；對公益事業有顯著貢獻之王俊明獨董；長於法律事務之陳永誠獨董。

2.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均為 10 年以上。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2.86%；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4.29%。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0 歲以下、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28.57%之高，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

由上述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可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占董事席次比重 42.86%。
2. 非公司或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有 6 人。
3.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有 7 人。
4.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有 5 人。
5. 非 2 所列之經理人或 3、4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有 6 人。
6.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 5 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 7 人。
8.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有 6 人。。
9.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有 7 人。
10.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有 7 人。
1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 7 人。(符合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有 6 人。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